

MMS

Modern Media Studies

MMS, Vol. 2, No. 1, 2026, pp.55-64.

Print ISSN: 3078-3151; Online ISSN: 3104-5049

Journal homepage: <https://www.mmsjournal.com>

DOI: <https://doi.org/10.64058/mms260106pwbc>

“表演性书写”：媒介情境论视域下自媒体书法博主的身体传播

陶雨龙 (Tao Yulong), 唐善林 (Tang Shanlin)

摘要：随着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兴起，书法艺术的传播方式和受众接受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部分自媒体书法博主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形式，将书法艺术的创作过程转化为一种表演性书写，这种表演的承担者正是身体。梅洛维茨的媒介情境论强调了媒介技术如何改变社会情境，进而影响人们的行为和互动模式，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解网络书法博主表演性书写现象的有力框架。

关键词：书法；媒介情境论；身体；“表演”

作者简介：陶雨龙，硕士研究生，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文艺美学研究方向，电邮：2837609661@qq.com。唐善林（通讯作者），贵州师范大学美育研究中心、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邮：625860601@qq.com。

Title: “Performative Writing”: The Body Communication of Self-media Calligraphy Blogg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um Situation Theory

Abstract: With the rise of the Internet and social media, the dissemination methods and audience reception patterns of calligraphy art have undergone fundamental changes. Some self-media calligraphy bloggers have transformed the creative process of calligraphy art into a performative writing through live streaming, short videos and other forms. The performer of this kind of performance is precisely the body. The medium situation theory of Meyrowitz emphasizes how

medium technology changes social situations and thereby influences people's behaviors and interaction patterns, providing us with a powerfu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phenomenon of performative writing by online calligraphy bloggers.

Keywords: Calligraphy; Media Situation Theory; Body; Performance

Author Biographies: Tao Yulong, Master's candidate, School of Literature,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specializing in the research of Literary Aesthetics. E-mail: 2837609661@qq.com.

Tang Shanlin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of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and the School of Literature,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Ph.D. Supervisor. E-mail: 625860601@qq.com.

在自媒体迅速发展的当下，许多书法博主将中国传统书法搬到了大众传播媒介之中。主流媒体平台上（以当前国内用户最多的短视频软件“抖音”为例），一些动作夸张、形式新颖奇特的书法视频在网络上获得了大量观众的点赞，此类书书写视频已然成为当下短视频平台中的热门。这一变化将书法传播扩大至前所未有的巨大规模，极大地促进了书法的传播；同时，视频内容的质量良莠不齐，产生了许多背离书法审美和文化的劣质内容，对书法传播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那么，当今网络书法传播究竟呈现为何种形态？这一文化现象背后的本质及生成逻辑是什么？我们从中又能进行哪些审美文化反思？要想回应这些问题，一方面，我们需要“入乎其内”，厘清当今网络短视频中的书法现象，从追溯其滥觞到总结当下的层出百态；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出乎其外”，通过借助传播与媒介理论对这种文化现象进行考察，并进一步反思其得以形成的时代逻辑和文化意义。

一、网络自媒体书写的现象及问题：“创新”还是“表演”？

显然，在当下网络上的书法视频中，书法博主另辟蹊径、造型各异的书写方式更易于吸引观众。与传统书写相比，夸张、戏谑、逞妍斗技的书写形式传播速度更快、范围也更广。事实上，这种将书法在互联网公众视野中进行任意“打扮”的风气始于曾翔一代艺术家。在2018年，书法家曾翔的一条现场书法创作视频被上传到网络。在视频中可以看到，曾翔提桶泼墨、蹂躏笔毫，伴随着“嘿！”“呀！”“啊！”吼声的“吼书”出现在大众视野；一系列颠覆安静沉稳书写者形象的书写行为迅速引发关注，成为当年网络艺术的热点话题。更早地，在2010年左右，曾翔就开始了“吼书”的探索，试图将传统草书和行为艺术相结合，创造出一种超越二战后日本“少字数”书法之局限，并具有“当代意识”、“空间自觉”和“书写性”的大字书法。在创作实践过程中，曾翔认为：

“在创作之前，肯定会有一些预先的草稿，做好各种设计等等，但是，在创作的时候，就由不得你想那么多了，更别想多完美了。甚至创作的时候，眼睛都不再看笔是怎么走的，也不管它走到什么位置，那时候就完全是用心在写一个字，成竹在胸。甚至在创作的时候，根本就不再计较它是否完整，书写过程中的这个状态，我认为比作品本身还要重要。”（曾翔，2016，p.178）

这一论述解释了其在书写时动作怪异的缘由。而针对吼书之所以要吼，他则认为，

“吼出声音，就是一种状态的反应，而这种反应又来源于什么呢？就是我对书法的认知。书写，作为一种行为，忘掉自我，是一个很重要的事情，吼声使我不再顾及外界的干扰，使我更加地专注。艺术家创作的时候，事实上是一种排他性，完全的自我，从身体到内心深处，声音的宣泄有助于此。”（曾翔，2016，p.178）

可以看到，曾翔作为一名专业的书法艺术家，从理论层面对“吼书”进行过思考，甚至还将吼书追溯到唐代草书大家张旭、怀素等人书写时的状态。然而，曾翔的吼不是蓄力或释放情感，而是呈现为一种癫狂的状态，诸如“啊哈哈啊哈哈啊……”等奇怪声音几乎伴随其整个书写过程，甚至在看别人书写时他也会发出吼声为之助力。这种吼声显然不是劳动号子，全然不符合正常书写的生理需求，更谈不上什么创新。

与吼书类似的，还有邵岩的“射墨”、张强的“盲书”、王冬龄的“乱书”等，这些奇特怪异的书法创作现象之积极意义，在于让艺术界重新反思当代艺术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究竟该如何进行。正如有学者所说，“曾翔和邵岩的艺术探索在相对保守的书法圈是著名的‘另类’，当大多数书家都沉醉于古典书风时，确实也需要有人做一些新方向的探索，哪怕是‘胡闹’也比一潭死水要好，这是‘吼书’‘射墨’的重要价值。”（刘德龙，2018，p.108）但是，恰逢短视频时代的到来，这类视频在网络上迅速流传，引发了众多网民的戏仿。这样一来，需要长期积累功底的书法艺术变成了毫无门槛的娱乐行为，传统书写能力不足的观众会感到压力骤然释放，面对难写难懂的书法也不再畏怯，而直接将其变为轻松有趣的戏仿、再创造。在这类传播出现大量成功案例之后，甚至有具备一定功底的书写者也开始加入其中，放弃正常书写，转身成为“不会写”、但又沉迷其中的“书痴”的形象。

可以说，曾翔等人的书法创作视频被上传到网络之后，如同投向水面的石块，在自媒体爆炸的大众传播时代产生了巨大波浪。从上世纪末就逐渐开始的书法创新尝试，到如今成为令人唏嘘不已的行为艺术，所谓“创新”本质上也只不过是一场“表演”活动。此类书法视频大多偏离了一般书法审美趣味，为迎合观众的喜好，在书写工具的选择、场景的布置、行为的呈现方面都具有较强的表演特质。这些带有表演性的自媒体书法博主自觉发布书写短视频、直播的目的或是知识科普或是技能分享、搞笑娱乐，都吸引了不少观众。总的来说，曾翔等人失败的书法“创新”行为引起了不小的文化风波：一方面，这种书写现象在网络上传播，将书法表演化、娱乐化，使网络书法不断偏离传统的审美文化本质；另一方面，吸引到的观众数量较多，长此以往将歪曲大众对书法的认识，不利于传统艺术的传承与发展。对此现象，我们需要借助相关理论进一步做更深层次的剖析和把握，并展开对当下书法艺术的审美和文化反思。

二、“表演性书写”中的身体传播本质

表演性书法视频之所以能够在当下自媒体平台上传播、流行，身体的出场是其根本性原因。关于身体的媒介意义，有学者指出，“在社会及个人层面，身体既是自我认同的起点，也是权利规约

的对象，又是社会、文化、经济资本，身体被视为一种语言符号。”（余艳青，2017，p.32）然而，“人类有声语言、文字及各种大众媒介的泛滥在很长时期内遮蔽了身体的媒介属性，直到视觉媒介盛行才使身体得以凸显，身体成为技术开发的新领域。”（余艳青，2017，p.32）当代网络以大众审美为主导，排斥深刻的内容，追求直观可感的视觉画面。在书法审美领域，书写视频的出现满足了大众对书写过程的直观认识欲求，而不同于以往长时间注视艺术作品，在脑海中想象其书写时的肢体动作以及笔墨与纸张接触时的瞬间变化的书法艺术欣赏模式。这不仅弥补了以往书法艺术欣赏中只单独呈现作品而书写过程缺席的遗憾，更以身临其境的体验感给观众带来更加完整的艺术体验。书写视频之所以能带来如此真切的体验效果，正是身体发挥了其在传播中的重要作用。此外，我们还要进一步认识到的是，这里的身体包含了两个维度：一是传播中的身体，二是书法中的身体。从这两个纬度出发，我们可以更全面地认识身体是如何在自媒体书法传播中发挥作用的。

首先，传播中的身体被视为可靠的语言符号，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信息传播的效用。在中国古代，孔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认为身体姿态稳重是威严与可信度的来源；孟子也说：“动容周旋中礼者，盛德之至也。”在儒家看来，符合礼仪的身体举止是君子之言语得以取信于他人的基本保证。道家甚至认为身体可以取代语言的信息传播功能——在老子看来，以自身的状态影响他人的“不言之教”胜过言语，是最佳的思想传播方式。同样，在古希腊，“苏格拉底强调对话中身体一定要在场，否则没法确定交流是否有效。”（刘海龙，2018，p.37）可见，身体在早时期的传播中扮演者重要角色。但是，身体在语言文字的扩张下被逐渐隐蔽起来。在西方传统中，“圣经福音书里的撒播观正好相反，不区分身体与幽灵。阅读文字时，我们还是用面对面对话的方式来想象交流，通过阅读我们复活作者的幽灵，跟幽灵对话。”（刘海龙，2018，p.37）尽管面对面的交流具有较强的有效性，但以文字符号为沟通媒介，跨越时空、见字如晤的灵魂沟通也让人们饶有兴趣。然而，“文字语言、符号传播既是对身体的解放，也是对身体的放逐。符号化降低了传播的社会成本，但增加了个体成本——获得理解和使用符号的能力需要个体的时间和财力投入。”（赵建国，2015，p.58）哪怕拥有现代便捷的语音电话、聊天软件，人们仍然不满足于仅仅听到对方的声音或查收对方发来的短信，还希望看到对方的身体。不仅如此，当人们不能确定交流中的对方是不是本人时，便更加迫切地希望对方的身体能呈现在眼前，以确保交流的真实有效。至此，我们似乎又回到了早期身体在场的交流模式中，于是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聊天软件顺势开发出了视频聊天功能。身体在传播中的作用长期以来被掩盖，自电视传播时代以来，身体的重要性变得十分突出。在当下全民网络时代中，网络媒介日新月异，社会变迁加速，身体的出场又带来了诸多变量与可能。

其次，在书法中，身体的主要任务从参与笔势建构转变为承担书写活动的主体。书法本身就是一门身体与生命和谐一体的审美艺术，正如宗白华先生所说：“中国古代的书家要想使‘字’也表现生命，成为反映生命的艺术，就须用他所具有的方法和工具在字里表现出一个生命体的骨、筋、肉、血的感觉来。”（宗白华，1962，p.64）可以说，中国书法就是一种融入身体、注入生命的艺术，有学者指出：“中国书法中包含着深刻的身体意蕴。在书法创作的审美体验中，古人以考究的运笔方式使字呈现其‘笔势’，‘笔势’也意味着身体意义上的‘势’，表现了一种书法的‘上手状态’。”（焦红乐，2019，p.165）但是，随着社会交往环境的变化，书法也逐渐从书斋发展到展

厅、以至网络，书法交流在不断地向更广阔的公共空间展开，书写状态下的身体与心灵也随之发生了改变。传统书法实践的核心场域是私密、静思的书斋。在此情境中，书写者专注于笔墨与内心的交流，其身体动作服务于笔墨的精准表达与气韵的贯通，本身并非被展示的重点，带有强烈的内省性。书斋书写更注重自然随性，书写者多以日常坐姿、舒适节奏进行书写，追求笔墨与心性的自然融合（如文人的案头小楷、信札书写）。到了展厅交流空间中，更强调书法作品的视觉冲击力，书写者需适应大幅作品创作，身体活动范围扩大（如站立悬腕、运笔幅度增加等），对臂力、腕力的控制要求也更高。书斋书写是私密的自我对话，更关注内心表达；展厅则是公开的“作品竞争”，书写者需考虑观众审美、展览氛围，容易产生评判焦虑，心灵从“向内求”转向“向外显”。陈振濂认为，展厅文化这一经由日本从法国和德国引入中国的舶来品“先把书法定位为‘视觉艺术’，再将之推导向一个‘展厅文化’的定性，其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关联”，“一个‘展’字决定了书法创作必然是一种有目的的、有意为之的行为方式。”（陈振濂，2012，p.14）从身心和谐到“有意为之的行为方式”，书者的创作心态发生了变化，媒介环境的改变是引起这一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所幸，周小兵教授指出：

“这种创作态度并没在根本上改变我们对书法的欣赏准则。‘书如其人’的欣赏准则在‘展厅书法’中亦没有动摇。相反在越来越多样化的‘展品’中我们更加专注的是作品的‘气象’与‘格调’始终强调气象要‘生动’格调要‘高雅’。”（周小兵，2011，p.32）

虽然是“有意为之”，但书写者对书法中所应蕴含的审美气象仍不曾缺乏。此外，调动更多肢体参与书写恰好是书法与身体的密切关联之体现。书法之取象、笔法、结构等与人的身体有着诸多联系，“身体视角为书法审视自身本质和结构提供了参照，身体美感影响了书法审美的范畴、标准和原理，身体意识则论证了书法通变的必要性。身体观念对于艺术的渗透和干预，是中国传统书法美学的重要特征。”（王学强，2019，p.167）可见，在展厅文化中，书法的传播环境变成更开放的公共场所，而书者因传播环境的变化对自己身体的调度也在提高。但无论是在书斋文化还是展厅文化中，身体在书法艺术中都具有重要的美学意义，只不过在展厅文化时代，身体（动作）更多地体现在书写活动中，服务于大幅书法作品的创作，皆在书法本义之中。

尽管在展厅文化之中，身体越来越多地参与了书写过程，但身体在书写中还未正式出场。彭富春教授认为，身体的美学意义是在现代思想中被发现的，更多地由体育、时装表演、按摩、美容、人体摄影等显示出来。这是由于现代社会里人与世界的观念发生了转变。人们不仅注重物而且也注重人；不仅强调精神而且也强调身体。基于这样的思想潮流，身体及其美学意义在书法中得以正式出场。姜文在《身体：当代书法美学的一个新议题》中梳理了当代书法中身体的出场背景，认为书法美学经历了从美的本质到审美活动的转向，“一旦将目光从书法美的本质转向了书法的审美活动，我们就会发现身体在这样的活动中展开了自身。可以说身体在任何艺术中都是审美活动最基础的承担者。”（姜文，2019，p.10）也就是说，在当今的自媒体时代，书法博主的身体不仅要服务于书写，还要兼顾观众的情绪，力求身体参与其中的书法审美活动能吸引更多观众为之驻足。于是可以说，此时身体的出场就不仅仅是打破“幽灵对话”、取信于观众，还发挥了身体在场的其他效用。

总的来说,自现代展厅文化以来,书法被推向了更为开放的凝视化空间,在此空间中,书写的“过程”逐渐与“结果”(作品)一同被纳入观者的视野,书写者的身体姿态、动作节奏逐渐成为作品呈现的一部分。网络媒介的即时性、互动性与视觉优先特性,使得书写行为的“过程”被前所未有地放大和凸显。书写者不再仅作为作品的创造者而存在,其身体本身——包括动作的幅度、力度、节奏乃至表情——都成为了被观看、被传播、被消费的核心内容。这一转向,标志着书法传播从传统的以“作品”为中心,向网络时代以“书写行为中的身体”为中心的深刻变迁。身体在书写过程中的出场使得观众对书法的感受更真切直观,而当今网络的各种书法行为艺术不仅是身体的出场,更是媒介机制对身体行为的控制。那么,媒介技术又是怎样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呢?

三、媒介情境对身体表演的重构

20世纪80年代,梅罗维茨(Joshua Meyrowitz)继承和发展了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和因尼斯(Harold Innis)的媒介观以及戈夫曼(Erving Goffman)的情境论,形成了媒介情境论,对电子媒介如何影响社会行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长期以来被视为传播渠道的媒介,在麦克卢汉和因尼斯的传播思想基础上,得以回归媒介本身,被重新视为一种环境,并将其发展变革可能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影响纳入研究范围,由此发展出了媒介环境学(Media Ecology)这门学科。麦克卢汉强调媒介的形式比内容更有研究价值,因而提出了著名的“媒介即讯息”理论。他还提出了“媒介地球村”的概念,认为电子媒介消解了时间与空间的界限,人们可以打破时空进行信息交流;政治人物与普通公民、成人与儿童、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曾经那些大人不愿在儿童面前谈及的暴力、性、金钱等信息通过电视被轻松获取,人们发现高高在上的政治人物也只不过是一个普通人。因尼斯认为,对传播媒介的控制是实施社会和政治控制的手段,而新的媒介可以打破旧的垄断,不同的媒介在控制效用上又有着不同的潜力。然而,梅洛维茨认为他们的观点只说出了结论,却“缺乏清楚而有逻辑性的论证和论据”。(约书亚·梅罗维茨,2002,p.18)在媒介观上,梅洛维茨指出,电子媒介不仅改变了时间和空间的感知,还在微观层面推动了社会行为的变迁。他将媒介视为一种文化环境,并认为“我们适应社会生活的方法之一是学习我们文化中的场景定义。”(约书亚·梅罗维茨,2002,p.22)这就意味着一旦加入到某一媒介之中,人的行为就需要服从该媒介的文化要求,而这种服从常常是自觉的和无意识的。在当今的网络自媒体中,以“喜剧狂欢”为文化氛围,各类短视频通过制造尴尬、反差来吸引眼球,严肃、崇高在娱乐化中被消解,而这场“喜剧狂欢”的承担者正是身体。尽管许多自媒体平台最初的宗旨是打造“记录美好生活”的公众平台,强调对日常生活的真实记录,观众也自觉地反对团队运作、刻意摆拍,但随着自媒体平台流量变现、带货等趋势的发展,一些刻意的表演也成为常态。正如有学者所说,“自媒体短视频中不计其数的戏仿作品,往往因为奇特的造型、夸张的动作以及非常到位的表情,成为可以媲美原作甚至超越原作的佳品。”(陈元贵,2019,p.99)在书法领域,一些相貌姣好的博主常常在特意营造的画风惊艳的环境中潇洒自如的书写,再配上动感抒情的音乐,尽管其书法流于俗路,反而能获得不少观众的喜爱;也有书法功底较好,但为了流量效果更好,戏仿曾翔一派,故意扮丑,任意涂抹。

关于情境与角色的关系,戈夫曼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中提出了著名的“拟剧论”,他

将社会生活比作有“前台”和“后台”之分的舞台。人们的行为也被分为与身份、他人期待相符且具有表演性质的“前区”，以及较为隐秘和放松的“后区”。戈夫曼所说的情境是相对不变的地点、场所，梅洛维茨则以动态视角思考情境的变化，提出了处于中间状态“中区”以及更深层的“前前区”和“深后区”理论。梅洛维茨认为戈夫曼的场景主义研究大部分是集中描述某一文化背景中，在特定的时间与特定的场景下发生的特殊行为，但是，当一位顾客走进厨房后，于服务员而言本来放松的后区又立马会变成端庄的前区。因此他指出：“人们对交往的性质起决定作用的不是物质场地本身，而是信息流动的模式。”（约书亚·梅罗维茨，2002，p.33）总的来说，梅洛维茨认为过往的研究忽略了媒介与行为之间的动态关联，并提出一种可能的关系：“电子媒介一旦被广泛应用，它可能会创造出新的社会环境，而社会环境重新塑造行为的方式可能会超越所传送的具体内容。”

（约书亚·梅罗维茨，2002，p.12）梅洛维茨将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模式大致梳理为：新媒介—新情境—新行为。也就是说，媒介的变化必然导致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后者的变化又必然引起人类行为的变化。梅洛维茨进一步指出，“电子媒介创造了新的社会场景类型，它超越了物质上定义的社会场合，并有着自己的规则和角色预期。”（约书亚·梅罗维茨，2002，p.23）书法中的身体从参与创作作品、表现生命气象到成为审美对象的承担者，成为快餐文化中的消费品。在娱乐与消费主导的自媒体中放弃底蕴，追求喜剧效果、贩卖情绪、兜售商品，艺术的创作与审美无功利本质被打破，传统艺术也成为当下娱乐与消费的工具。

在传统书法创作中，书写者的身体是情感的载体，通过笔墨传达内心的宁静与力量。然而，在电子媒介构建的新情境下，书法逐渐脱离了原有的文化语境成为表演，身体则是被消费的符号。书写者的部分动作被剪辑、放大，甚至刻意夸张，以迎合观众的娱乐需求。于是，媒介情境完成了对身体表演的重构，这种重构不仅改变了书法传播的方式，更深刻影响了书写者对身体和艺术的认知。

四、“表演性书写”的价值与边界及身体反思

当今的网络书法视频中，有精心打造温馨的书写氛围，也有在山野田间自由地书写等等，总是力图观众营造一种特殊的“感觉”。不同于书斋式的独自静悟，这种表现形式使身体能够直观地与书法所蕴含的气象结合，也能更容易地引起观众的情感共鸣。正如刘德龙所说：“大众对创作过程的‘体验’远超艺术本身，而这个转换又绕开了艺术专业性的束缚，即使对艺术不甚了解的大众也都能找到参与讨论的切入点，这是视频能够得到广泛传播的前提。”（刘德龙，2018，p.108）不得不说，身体以短视频、直播的形式参与到艺术之中，让当代网络媒介使人类打破“幽灵对话”，现场感更强、体验性更高，艺术的接受范围也明显得到了提高。从“看不懂”的艺术到直夸“老祖宗厉害”，体现出了传统文化借助网络媒介实现“破圈”传播的希望。但是，在网络媒介的特殊情境中，书法的身体传播容易随大众的喜好而背离绳墨，沦为单一的身体表演。有学者也认为：“融合着现代人思考的‘现代书法’亦昂扬登坛。其间也出现了个别尝试、创构丑书的书者，完全以标新立异、追求个性甚至惊世骇俗为起步、为目标。”（朱文晶，2012，p.277）任何一门艺术都以具有审美价值为基本准则，即使是审丑，也有包含对生命、生活的表达，最终也是服务于人的审美需求。一味地追求情感完满表达的涂鸦、嘶吼、纵欲，或是认为丑即是美的行为违背了审美原则。审

美客体必然是在自然美、社会美与艺术美三大范畴内，审丑作为对审美的补充，蕴含着对生命、生活的哲学思考，但许多单纯的丑却不具有这层审丑意义。曾翔等人以及后来出现的许多戏仿者的书写形式、内容越来越偏离书法的本质，表演性极强，将艺术丑化，对于观众而言既是肤浅的迎合也是误导。

毋庸置疑，当下文化传播中的身体已然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尤其是正值消费主义旺盛的时期，“视觉文化与身体文化成为现代消费文化的两翼。”（陶东风，2010，p.27）在大众文化中的艺术领域，身体的出场也成为常态，甚至默认身体必须出场，否则就很难获得有效传播。既然如此，我们究竟该怎样看待这场不可避免的“身体启蒙”？古希腊希波克拉特曾说：“艺术长存，而我们的生命短暂。”中国书法艺术历史悠长，经历了多少文人书家的上下求索，也有不少有大胆的创新，但最终得以留存并成为文化瑰宝的创造也相对有限。换句话说，即使身体已然成为诸如书法等艺术中的一个新的议题，但是每个时代的任何艺术创新的价值思考最终都要回到最本质的问题上来，也就是要回到艺术本体论的意义和价值的评判上来。从理论较为明晰的西方哲学本体论的发展角度来看，其经历了自然实体本体论、神性本体论、唯理性本体论、唯意志本体论、唯本能本体论，人的感性生命和生存意义被逐渐放置到哲学的中心；艺术也从摹仿自然、“理式”、“太一”的摹仿论，发展到表达“我思”、“力比多”的表现论，再到解构本质的形式论，最后到追问意义的价值论。王岳川教授认为，“艺术从摹仿外部世界的艺术，走向了本体论的诗（艺术），诗不再是去意指实在的绝对本体，而是生存本体自身的诗化，是感性存在自身的诗意的显现。”（王岳川，1989，p.108）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对自然的摹仿与感性的诗意表达在书法中一直都有存在着。中国书法源于“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象形文字，在真正成为一门艺术后也没有抛弃对自然摹仿的回归，“屋漏痕”“锥画沙”“蚕头燕尾”等等皆是如此。同时，个人的情感在书法中也不可或缺：孙过庭书谱里说：“羲之写《乐毅》则情多怫郁，书画赞则意涉瑰奇，《黄庭经》则怡怿虚无，《太师箴》又纵横争折，暨乎《兰亭》兴集，思逸神超，私门诫誓，情拘志惨，所谓涉乐方笑，言哀已叹。”当代，中西方哲学思想对艺术活动价值论的追问成为了共同的艺术本体论。王岳川教授指出：

“艺术活动价值论作为‘新本体论’，标志着文艺本体追求已经不再仅仅将艺术单纯看成对现实的反映、再现，也不把艺术完全看成与外部世界无涉的人的内在心灵表现，同时，也不以艺术作品的本体（形式论）或文化批判本体为唯一本体存在，而是将表现再现统一在艺术审美体验之中，物化为作品存在（新形式本体），同时，使艺术在对现实的批判中唤醒人的灵魂。”（王岳川，2005，p.38）

对艺术体验的强调成了当代艺术关注的重点，这是当下的一种发展趋势，而对于表演性书写这样的体验形式，我们仍要保持警惕。书法之法，强调的是用笔、章法，“凡书，笔画要坚而浑，体势要奇而稳，章法要变而贯。”（刘熙载，1978，p.166）创作过程中身体的展现能提升观众对书法抽象内涵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升观众的体验感，从而更好地发挥书法艺术的美育功能；同时，我们

也一直强调“书为心画”——书法作品是心灵经由身体与笔墨呈现出来的艺术，身体的表现只是作品创作的一部分，可以作为理解作品的因素，但不能超越书法本身而成为审美对象。由此，我们要将行为艺术与合理的书法展示区分开，避免卷入网络潮流之中而使艺术丧失其本真意义。

Funding: This research received no external fund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s declar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CID

Tao Yulong ^{ID} <https://orcid.org/0009-0009-3512-770X>

Tang Shanlin ^{ID} <https://orcid.org/0009-0006-0949-2867>

References

- 陈振濂（2012）：“关于当代书法创作‘展厅文化’现象的综合研究”，《青少年书法》（16）：14-24。
- [Chen Zhenlian (2012).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n the ‘Exhibition Culture’ Phenomenon in Contemporary Calligraphy Creation.” *Youth Calligraphy* (16): 14-24.]
- 陈元贵（2019）：“喜剧狂欢·身体美学·欲望消费：审美文化视角下自媒体短视频论析”，《现代传播》（06）：99-104。
- [Chen Yuanguai (2019). “Comedy Carnival, Body Aesthetics, and Desire Consumption: An Analysis of Self-media Short Video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esthetic Culture.” *Modern Communication* (06): 99-104.]
- 焦红乐（2019）：“笔势、形态与风格——论书法中的身体意蕴”，《中国书法》（20）：165-167。
- [Jiao Hongle (2019). “Brushwork, Form and Style: On the Body Implications in Calligraphy.” *Chinese Calligraphy* (20): 165-167.]
- 姜文（2019）：“身体：当代书法美学的一个新议题”，《美与时代（下）》（10）：10-13。
- [Jiang Wen (2019). “The Body: A New Topic in Contemporary Calligraphy Aesthetics.” *Beauty and Times* (Lower Edition) (10): 10-13. DOI: <https://doi.org/10.16129/j.cnki.mysdx.2019.10.003>.]
- 刘德龙（2018）：“如何看待‘吼书’‘射墨’”，《艺术评论》（12）：108-122。
- [Liu Delong (2018). “How to View ‘Roaring Calligraphy’ and ‘Ink Shooting’.” *Art Review* (12): 108-122. DOI: <https://doi.org/10.16364/j.cnki.cn11-4907/j.2018.12.019>.]
- 刘海龙（2018）：“传播中的身体问题与传播研究的未来”，《国际新闻界》（02）：37-46。
- [Liu Hailong (2018). “The Body Problem in Communication and the Future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02): 37-46. DOI: <https://doi.org/10.13495/j.cnki.cjic.2018.02.006>]
- 刘熙载（1978）：《艺概》。上海古籍出版社。
- [Liu Xizai (1978). *Art Essentials*.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 彭富春（2004）：“身体与身体美学”，《哲学研究》（04）：59-66+95。
- [Peng Fuchun (2004). “The Body and Body Aesthetics.” *Philosophy Research* (04): 59-66+95.]
- 彭富春（2005）：“身体美学的基本问题”，《中州学刊》（03）：241-243。

[Peng Fuchun (2005). "The Basic Issues of Body Aesthetics." *Zhongzhou Academic Journal* (03): 241-243.]

陶东风 (2010): "消费文化语境中的身体美学",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02): 27-34。

[Tao Dongfeng (2010). "Body Aesthetics in the Context of Consumer Culture." *Marxism and Reality* (02): 27-34. DOI: <https://doi.org/10.15894/j.cnki.cn11-3040/a.2010.02.001>.]

王学强 (2019): "论传统书法美学的‘身体’维度", 《中国书法》(22): 167-169。

[Wang Xueqiang (2019). "On the 'Body' Dimension of Traditional Calligraphy Aesthetics." *Chinese Calligraphy* (22): 167-169.]

王岳川 (2005): 《艺术本体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Wang Yuechuan (2005). *Ontology of Art*.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王岳川 (1989): "当代美学核心: 艺术本体论", 《文学评论》(05): 108-116。

[Wang Yuechuan (1989). "The Core of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Art Ontology." *Literary Review* (05): 108-116.]

余艳青 (2017): 《身体、体育比赛与电视传播》。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Yu Yanqing (2017). *Body, Sports Competition and Television Dissemination*. China Radio and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约书亚·梅罗维茨 (2002): 《消失的地域: 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 肖志军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Joshua Meyrowitz (2002). *No Sense of Place: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Media on Social Behavior*, translated by Xiao Zhijun.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曾翔 (2106): "当代书法中的大字创作", 《诗书画》(03): 178-183。

[Zeng Xiang (2006). "The Creation of Large Characters in Contemporary Calligraphy." *Poetry,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03): 178-183.]

赵建国 (2015): "身体在场与不在场的传播意义", 《现代传播》(08): 58-62。

[Zhao Jianguo (2015). "The Communica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Body's Presence and Absence." *Modern Communication* (08): 58-62.]

宗白华 (1962): "中国书法里的美学思想", 《哲学研究》(01): 64-77。

[Zong Baihua (1962). "Aesthetic Thought in Chinese Calligraphy." *Philosophy Research* (01): 64-77.]

周小兵 (2011): "从‘书斋文化’到‘博物馆文化’——以‘展厅书法’为例", 《书法赏评》(04): 32-35。

[Zhou Xiaobing (2011). "From 'Study Room Culture' to 'Museum Culture' - Taking 'Exhibition Calligraphy' as an Example." *Calligraphy Appreciation* (04): 32-35.]

朱文晶 (2012): "从傅山、刘熙载书论管窥现代书法创作中的丑书现象", 《艺术百家》28(S2): 277-280。

[Zhu Wenjing (2012). "A Glimpse into the 'Ugly Calligraphy' Phenomenon in Modern Calligraphy Creation from the Calligraphy Theories of Fu Shan and Liu Xizai." *Art Hundred Families* (28, S2): 277-280.]